

汉语招呼分析*

曲卫国¹ 陈流芳²

(1. 华东师范大学英语系; 2. 华东师范大学国际中国文化学院, 200062, 上海)

摘要: 本文对汉语的招呼作了界定, 并从语言形式、话题和语用制约等角度对其进行了分析。提出了汉语的招呼有三大特点: 话题的开放性, 可转换性, 句式的多样性。汉语招呼的礼貌使用主要受到传统中国礼貌原则的制约。

关键词: 招呼; 开放性; 可转换性

1. 引言

汉语中招呼、问候和寒暄的界定似乎较含混。语言学者有的用招呼语(陈建民, 1989; 孟建安 1992), 也有的用见面语(陈原, 1988a)、见面寒暄(陈原, 1988b)、寒暄(王德春等, 1995)。在他们的实际分析过程中, 不难看出这三者似乎等值。从邱质朴(1990)所列举的问候语也可以看出, 作者对招呼 and 问候是不作区别的。

本文将 1) 对汉语可用于招呼的常见句式作归纳描述; 2) 对汉语招呼所涉及的话题进行分类; 3) 对招呼的语用制约作分析。

我们认为: 1) 虽然在汉语里, 有些句式可兼作招呼、问候或寒暄, 但并不是所有的句式都有这种兼容性, 因而招呼 and 问候、寒暄还是有一定的区别; 2) 汉语招呼的句式具有多样性; 3) 多数汉语招呼的话题具有开放性, 在一定的语境里可自然地引入交际双方的会话话题, 因而具有可转换性; 4) 招呼的礼貌使用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 但主要制约因素是传统的中国礼貌原则。

我们采用“招呼”, 而不是“招呼语”这种说法, 主要是因为我们认为, 在汉语里, 能承担招呼功能的语句颇多, 除了个别的句式有明显的招呼语特点外, 其他句式很难说它们本身具有某种招呼语的特点, 或者说汉语的招呼语在句式上有什么特别之处。据此, 我们从言语行为的角度分析招呼。

本文所分析的招呼, 不包括不礼貌招呼。所分析的语料是现代汉语^①, 所涉及到的主要理论是 Duranti 有关招呼的分析、传统的中国礼貌原则(曲卫国、陈流芳, 1999a)

* 加利福尼亚大学的 Duranti 教授、香港中文大学的 Bond 教授、La Trobe 大学的许礼莱博士、复旦大学的熊学亮教授和华东师大的邹为诚教授在我们撰写本论文期间向我们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在这里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收稿日期: 2000年11月11日

2. 理 论

2.1 西方语言学界有关 greeting 的假说

我国对招呼或招呼语的系统分析并不多。对招呼作语用层面的分析就更少。^②不过,在西方语言学界,有关 greeting^③的分析颇丰(Firth, 1972; Goffman, 1971; Youssouf, Grimshaw and Bird, 1976; Schiffrin, 1977; Grimshaw, 1980; Schneider, 1988; Holmes, 1992; Duranti, 1994, 1997; Sherzer, 1999)。虽然讨论的侧重点各有不同,但基本的出发点都是 Malinowski (1923) 有关应酬交际(phatic communion)的理论。一般都倾向于认为, greeting 至少有这么几个特点: 1) greeting 是交际人为了表示友善的一种言语行为; 2) greeting 一般程式化程度较高; 3) 语义含量(semanticity)相对较低。最系统的分析是 Duranti, 1997。

Duranti 认为, 尽管不同的文化在实施招呼行为时, 有不同的表达方式, 但所有的招呼行为都有共通性。他提出了相关的六大标准(1997: 67):

1. 临界性;
2. 共同视角的建立;
3. 毗邻对形式;
4. 形式和内容的可预测性;
5. 内在时空单元的建立;
6. 对交际对象的认可。

Duranti 认为, greeting 通常发生在会话的开始, 因此它具有临界性这一特点。greeting 还意味着交际双方已进入共享的视野。交际双方打招呼示意, 双方对各自进入对方的视野表示认可。虽然不一定完全如此, 但 greeting 通常采用毗邻对形式, 即一方招呼后, 另一方会立刻作出回应。由于 greeting 通常是为了表示友善, greeting 的语义内容往往不是交际双方所感兴趣的, 因此 greeting 通常是约定俗成的, 较程式化, 其内容相对比较容易预测。greeting 可以被看作是一个独立的交际单位, 从交际功能上看, 则意味着交际主体对交际对象的认可。

2.2 招呼、问候、寒暄

英语里 greeting 一个词就涵盖了汉语的三个词: 招呼、问候、寒暄。如果我们根据《现代汉语》修订本的解释和参照一些语言学家的提法, 我们会觉得在汉语里这三个词可能是等值的。《现代汉语》96版的定义是: 招呼是“用语言或动作来表示问候”(第1588页), 即招呼可以看成是表达问候的语言的或非语言的方式。但在对招呼等行为的实际调查研究过程中, 我们发现招呼、问候、寒暄未必等值。不是所有的被列为招呼语的句子都具有这三种相同的功能。如: 被陈原先生列入招呼语的“幸会”(陈原, 1988: 33), 根据我们的测试, 几乎没有人认为“幸会”能用来招呼人, 它不具有招呼的功能。它一般用在被引见介绍之后。据此, 我们以为陈原先生把“幸会”列入招呼语是不妥的。王德春等认为“幸会”是寒暄语(王德春等, 1995: 118)。又如: “你是大连人, 哟, 我们是同乡。”(王德春等, 1995: 118)人们自然可以把它看成是寒暄语或应酬话, 但它自然不能作为招呼语。

我们倾向认为招呼、问候、寒暄并不是相同的语言行为。招呼是指交际双方在进入共同的视野或一方进入另一方的视野之内, 交际一方为了表示友善的认可向对方实施的言语行为。它通常占据会话的第一毗邻对位置, 即能先发。也就是说具有 Duranti 所谓的“临界性”。我们据此界定招呼 and 问候、寒暄的主要区别。

虽然我们认为招呼 and 问候、寒暄不属于同一言语行为, 但和英语的 greeting 一样, 汉语

的招呼同样也可以兼有其他几个言语行为的功能，如汉语有些语句能承担“招呼 and 问候”的双重功能：“你好！”“近来忙么？”但有些语句只能算作招呼而不是问候：“今天可真冷。”也有些语句只能充当问候，而不是招呼：“你肚子还疼么？”我们认为问候和招呼的主要区别在于 1) 招呼具有临界性，而问候却未必；2) 问候以交际对象为主要话题 (other-oriented)。可参阅 Laver, 1975)，而招呼却不一定要如此。我们将不把那些可用作问候语或寒暄语、但不具有临界性的句式包括在可用于招呼的句式之中。

不过，我们并不认为 Duranti 的六大标准完全适合汉语的招呼。汉语的招呼要比英语复杂得多。

1) 尽管英语 greeting 的语义含量相对较低，程式化程度相对较高，但英语对 greeting 言语行为的命题内容 (propositional content) 还是有一定的限制和规约。不是所有的命题内容都能承担 greeting 这一言语行为。依照 Searle (1965) 的假说，一个成功的言语行为必须满足一定的合适条件 (felicity conditions)。他所描述的第一个合适条件便是命题内容。Recanati (1987: 127) 也指出，一个言语行为有两个潜势，一是命题内容潜势 (propositional content potential)，另一个是言外之力^④潜势 (illocutionary force potential)。一个成功的言语行为就是使这两种潜势在同一言语行为中得到实现。因此，英语对 greeting 的命题内容有一定的限制。英语 greeting 所涉及到的命题内容相对比较集中，最典型的用语是 Hello, hi, how are you? How do you do? Good morning 等 (Lyons, 1968: 417)。

汉语却不同。我们所收集到的汉语招呼所涉及到的命题内容五花八门。汉语似乎对招呼的命题内容的限制和规约相当少。

2) 汉语的招呼并不一定以毗邻对的形式出现：

(1) 甲：出去啊？/乙：你上哪儿去？

(2) 甲：饭吃过了？/乙：哎，你好。

按毗邻对的要求，乙方必须用陈述句作回答。但这种“条件关联” (conditional relevance) (Schegloff, 1968) 似乎不一定适合汉语的招呼。在汉语里，乙方这种答非所问的回应，通常为交际双方所接受，并不被人们看成是违规或让人觉得莫名其妙。我们在以后的讨论中还会提到，汉语招呼话题的可转换性更是进一步降低了这种关联。

3) Duranti 认为，greeting 具有形式和内容的可预测性，因而程式化程度较高，因为招呼语的内容往往不是交际双方所关注的。这也许可以适用于汉语，但由于汉语招呼话题的开放性，这种可预测性相对英语而言，则要弱许多，程式化的程度相对要低得多。如果我们根据 Coulmas 对程式化语言的定义，我们会觉得汉语的招呼也不全具有程式化的特点，(Coulmas, 1979) 因为我们发现尽管中国人很少对汉语招呼产生象外国人那样的误解，但招呼这个言语行为的确立与否，通常要依据回应才可以作出判断 (你好类除外)。虽然我们说，外国人会把中国人的招呼看成是一个有实在语义的问题，但在我们所收集到的语料中，我们发现有时中国人也确实把一个可以当成是招呼的看作要回答的问题。交际双方对此并不以此为怪：

甲：近来好么？/乙：好什么！买的几个股票都跌得一塌糊涂。

这种招呼话题的可转换性在英语里相对要少见得多。

2.3 传统的中国礼貌原则

本文所采用的传统中国礼貌原则是我们在 1999 年所提出的传统中国的礼貌原则假说。我们根据 Goffman、Markus 等、费孝通和 Brown 和 Levinson 的理论，描述了中国人的面子观以

及与面子观相对应的礼貌假说（具体可参阅曲卫国，陈流芳，1999a）。

简单地说来，我们认为中国的传统礼貌原则因而有以下几个的特点：

1) 礼貌的实施有一定的对象、范围和级差。在交际过程中，礼貌实施的重要依据是交际主体能否和他人确立关系。如果交际主体认为和他人不能形成一定的关系，礼貌也就没有了实施的对象和内容。

2) 礼貌的级差相当于所给面子的大小以及对面子的认可程度。

交际主体根据双方所处的社会地位、血缘关系、交际动机、利益等诸多因素给定对方的面子和接受所给的面子。我们认为判断传统中国礼貌级差的根据就是面子的大小。

基于这两个特点，传统的中国礼貌原则有两个基本准则：

1) 亲近准则。亲近准则的特点是，在一定的关系网内，把对象定位定得离交际主体越近，在亲属关系坐标上的位置越高，就越礼貌。在具体的语言使用过程中，选择的词语越表示亲近，所给的面子就越大，也就相应地越有礼貌。

2) 社会关系准则。该准则的特点是，把对象在社会关系坐标上的位置定得越高，所给的面子就越大，也就越礼貌。这里所谓的位置高低是相对于交际主体而言的。在语言使用过程中，选择抬举对方的词语，抬得越高，就越礼貌。

3. 汉语招呼语的语言形式

从句法层面上看，汉语招呼呈多样性，可用于招呼的句式可分成四大类。

3.1 陈述句式：

如果进一步区分的话，这类可以分成（1）谓语为“早”、“好”；（2）谓语为一般词语：

(1) 你早。/李老师好。/下午好。

(2) 你气色很好。/这下你要忙了。

根据不同的语境和语体需要，主语可省略。但根据我们所掌握的资料，“早”字可以单独使用，而“好”字则通常不能单独用于先发。如，两人见面，双方可互道“早”；“好”通常用于回应：

甲：你好/乙：好。

我们所收集到的例句和所做的调查显示：主语+“早”和主语+“好”似乎有一定的区别。主语+“早”似乎可适用的范围大，而主语+“好”，担任主语的通常是称呼语、时间名词，或姓+称呼语；姓名+“好”，则相对少见。如：

小王早。/李先生好。/? 小王好。/? 王刚好。

3.2 一般疑问句式：

构成这类疑问句式时，用得较多的是语气词“啦”、“呵”、“哪”等；“呢”相对较少。

你们回来啦？/你在吃饭呵？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句式中主语常常被省略：

干活呵？/回来啦？/开会哪？

3.3 特殊疑问句式：

这类句式常用疑问词是“什么”、“哪里”、“哪儿”，常见的疑问助词是“呢”、“啊”：

你们在说什么呢？/你们上哪儿啊？

在这类句式里，主语也常常被省略。

哪里去啊？/在忙什么呢？

3.4 独语句式：

在我们所收集到的语料里，独语句式的招呼最常见的是将称呼语单独地用作招呼：

张老师。/叶书记。

不过，我们在一些学外语的或略通外语的学生那里，也收集到了“hi”的招呼语。我们倾向于把hi看成是英语hello或hi的借用，因为在汉语里似乎没有一个相对应的词能表示hi的招呼意义。它的使用范围和人群是有其局限性的。

还有一个较常见的词“哎”。我们的语料显示，“哎”不能单独使用，它必须要与问候相结合才能使用。我们认为，由于它这种依附性，它不能作为独语句式：

哎，好长时间没见了。

4. 话 题

虽然不是所有的话题都可以用来作招呼，但汉语可用作招呼的话题似乎很多。汉语招呼所涉及到的话题似乎是开放性的。我们的研究表明，正是由于汉语招呼话题的这种开放性的特点，使得汉语的部分招呼语在一定的语境里，轻而易举地就可以变成会话的话题。

根据招呼所涉及的话题，我们把汉语招呼的话题分成：1) 问候；2) 活动；3) 天气。

4.1 问候

问候类是交际主体就对方的健康、工作、生活、学习等问题，表示出一定程度的关心。

问候类可分成两个分类：(1) 你好类；(2) 询问类：

(1) 你好。/王老师早。

(2) 近来身体好么？/做了系主任，可要把你给忙坏了。/吃过了？/忙不忙？

有时，问候的对象并不是交际对象，而是交际方的家属、朋友等：

你父亲身体康复了没有？

你弟弟在美国好么？

我们不同意陈原的推测（1988a：33），陈原推测“你好”这种说法是受俄语影响，可能出现在50年代。根据我们对部分文学作品的研究，“你好”类的出现不应晚于十八世纪中叶。^⑤“你好”类的流行可能和外语影响有关。“你好”类是最纯的招呼语。

“询问”类，却未必是单纯的招呼语。从具体的话题来看，它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句式也具有多样性。在一定的语境里，这类话题可转换成会话的话题：

(1) 甲：近来身体好么？/乙：糟透了。我昨天还在挂盐水。

(2) 甲：这两天在忙什么？/乙：在赶写论文。导师说了，初稿一定要在月底交出。

4.2 活动

活动类的话题往往是交际主体根据交际对象在见面时所从事的活动打招呼。这类最多的是疑问句式，陈述句式相对较少。根据我们的语料，这类是汉语中出现频率最高，最具汉语特色的招呼，因而也是较难翻译的招呼。当我们说汉语招呼的程式化程度较低时，我们主要指的就是这一类。按Coulmas的定义，程式化的套语有两类，一是语用俗语；二是反复出现的语句（Coulmas，1979：240）。汉语有关活动的招呼所涉及到的句式很难用语用俗语来描述。

除了“去哪儿”等个别语句反复出现的频率相对较高，其他的语句用得相对较泛。

这类话题又可进而分解为两个分类：（1）就所看见的活动用一般疑问句式进行提问；（2）就某一个活动用特殊疑问句式进行提问：

（1）你在看书呵？/在浇花呵？

（2）你在看什么呢？/你们在玩什么呢？

第一分类有三个特点。一是开放性。我们所谓汉语招呼语话题的开放性特点，主要的依据就是这一类。虽然彭增安“见什么问什么”（1998：117）的评语似乎有些夸张，但实际上却确实有这么一种倾向。我们所收集到的有这么一个极端的例子：

倒马桶呵？^⑥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活动都能用作招呼的话题：

？打人呵？

活动类话题的第二个特点是明知故问（彭增安，1998：117）。其特点是明明看见别人在做某事，却仍询问某人是否在做此事。

你们在吃饭呵？/散步呵？/回来啦？

这使得活动类的招呼很难翻译。如果根据字面的意思译成英语，通常会变成有实在语义的一般疑问句，从而让人感到莫名其妙。

第三个特点是可转换性。由于有关活动类的招呼所涉及的是交际对象即刻所从事的活动，这类话题能轻而易举地转换成会话的话题。这使得这对原本可看成是招呼的毗邻对身兼数职。这种特点也使有关活动类的招呼对其应对的制约降低到了结构上的最低点。交际对象如果认为有必要，他/她可以很随意地把这类招呼转换成话题：

（1）甲：在浇花呵？/乙：不浇不行了。你看叶子都发黄了。

（2）甲：在看书呵？/乙：这书是小李借给我的。真带劲。

第二分类通常所涉及的范围有限，也是招呼和会话话题界线最含混的。它对具体语境的依赖性是最强的，因而也就最具转换性。不过，一般认为询问去向出现频率最高，因而程式化程度也相对地高，可以算作较典型的招呼。

看什么呢？/上哪儿去？

3) 天气

虽然人们常说英国人招呼时，常提到天气，其实在汉语里，天气也是人们相互招呼的一个话题。根据我们所收集到的语料，尽管汉语招呼说到天气的为数不少，但中国人用天气作为招呼的话题，或是因为天气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反常，如太热，太冷，太阴湿、太干燥、太闷等；或是因为交际对象对天气有一定的外显反应，如打哆嗦、穿得过多、直淌汗等。也就是说天气特点很明显：

冷死了嘛？/今天可真闷热。

在我们所收集到的有关天气的语料里，有不少是关于交际人对天气的主观感受的：

今天天气很舒服。/今天天气很难过。^⑦

5. 语用制约

由于汉语招呼具有话题的开放性、句式的多样性和功能的可转换性，它对语境有极高的依赖性。它的具体使用受到了诸多语用因素的制约。

除了语境、交际动机等因素之外，我们认为制约汉语招呼使用的主要因素是礼貌原则。由于传统中国礼貌以交际双方关系为本位，招呼的使用和回应通常受到我们前面所描述的传

统礼貌原则的制约。这种制约使中国的招呼有这么几个特征：(1) 招呼的热情程度和双方对相互关系的认可成正比；(2) 位于年龄或社会关系坐标低位方通常先招呼；(3) 交际双方关系越是亲近，招呼所涉及的话题也就越多，越涉及对象的私人区域。我们往往可以通过交际双方的招呼行为确定交际双方的亲疏程度和社会地位的高下。

我们的观察和语料表明，受到礼貌原则制约的通常是位于社会等差关系低位的一方。礼貌原则对招呼制约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我们的调查和研究，我们发现在汉语的交际过程中，如果双方的关系反映了一定的社会等差关系，通常是位于社会等差关系坐标低位的一方先招呼。由于汉语的招呼本身不能反映出这种等差关系，低位方不能直接了当地用招呼。无论哪种类型似乎都不妥。作为礼貌行为的先决条件，低位方必须先标明双方的等差关系。这种标志，我们发现通常是通过称呼所完成的。^③

(1)? 甲(学生): 你好。/乙(老师): 你好。

(2) 甲: 王老师, 你好。/乙: 你好。

称呼语后置的现象在汉语里也很常见:

你好, 陆书记。

也正因为如此, 汉语招呼有很独特的现象, 即称呼本身就可以用作招呼。这在英语里很少见。有趣的是, 尽管汉语招呼对回应的限制相对小, 但当处于低位的交际方用称呼语作招呼时, 处于高位的一方通常不用称呼回应:

甲: 曲老师。/? 乙: 邹舒。

我们对此的解释是, 由于低位方已经用称呼语标明了交际双方的关系, 高位方再作标明似乎不礼貌。为了表示友善, 高位方可以用称呼语, 但同时也需要用其他句式作招呼:

(1) 甲: 曲老师。/乙: 哎, 邹舒。去哪儿?

(2) 甲: 曲老师。/乙: 你好。

(2) 位于社会等差关系高位的一方在招呼时似乎享有更多的选择。然而根据我们的研究, 尽管高位方似乎可以选择所有的招呼句式, 但在实际交际过程中, 高位方使用“你好”类的, 多限于回应。高位方如果想表示出亲切, 即给低位方面子, 通常选择疑问句式, 而且较多地采用特殊疑问句式:

看什么呢? /最近在忙什么?

这是因为处于高位的一方这时选择的是礼貌原则中的亲近准则, 似乎把对方作为很亲近的一员, 这样就给了对方很大的面子。

汉语招呼的回应同样也是如此。处于高位的交际一方显然要比低位方有更多的选择权。如: 若低位方使用“你好”类, 高位方可以回复说“你好”, 也可说“好”。但反之却不行。

(3) 如果双方有社会等差关系, 根据我们的统计, 低位方在选择招呼句式时很少使用特殊疑问句式:

? 教师: 王校长, 你最近在忙什么? /? 公司职员: 李经理, 去哪儿?

因为处于低位的一方以这种询问的句式打招呼, 似乎违反了社会关系准则, 同时也违反了亲近准则, 因为在中国的家庭结构里, 长辈的权威是不可侵犯的。儿辈无权过问长辈的事情。不过, 如果所涉及的行为已经完成, 特殊疑问句式也是可能的:

王校长, 什么时候回来的? /陆书记, 这次澳大利亚之行有什么收获么?

不过必须指出的是, 尽管这里所涉及到的话题是活动类的, 但实际上低位方通过语气等手段使这类招呼听起来更像是问候。

(4) 如果是交际双方地位相等、年龄相近,所受到的制约相对要少得多。几乎所有的句式都可以用。话题的开放性程度随着双方关系的亲疏程度成正比:有些话题听起来委实让旁人瞠目结舌。如我们所收集到的一对中年妇女在我校办公楼前的招呼对话:

甲:哎呀,你怎么又胖了许多?/乙:你的腰也不细呀。

我们认为,这种话题的高度开放性和双方对相互关系的认可有关。招呼得越随便,越说明两人的关系密切。这里所涉及到的的是我们所谓的亲近准则。

(5) 根据我们所假定的中国传统礼貌原则,中国人一般很少和陌生人招呼。非语言形式的招呼也很少见。如果是似曾相识,通常用你好类,因为这是汉语里最无关系标识的招呼语。

如果认识是单向的,如A认识B,而B不认识A,那么最常见的招呼也是你好类。如果B方的地位高于A方,通常B方的回答相应比较简约。

甲:王校长好。/乙:好。

6. 余 论

在结束本文的时候,我们必须指出的是:

1) 我们在分析时,主要对汉语的招呼 and 问候作了一定程度的分别,我们并没有讨论招呼 and 寒暄的区别,因为我们似乎觉得寒暄是一个包括招呼 and 问候以及其他应酬言语行为的大概念。这在王德春等(1995)的讨论中得到了部分的验证。

2) 我们所收集到的语料大都来自校园,因此语料可能有一定的局限性。

3) 我们注意到了25岁左右,尤其是小于这个年龄的大学生,在打招呼时,使用独语句式的频率相当高,特别是hi伴随手的挥动。我们现在还尚无足够的资料对这种类型进行语用层面的分析。

4) 招呼通常伴有显明的体势语。体势语的变化往往会影响招呼的效果。

(责任编辑 胡范铸)

注 释:

①我们的语料主要来自1999年我们对某大学的学生教职员使用普通话进行招呼的采样。由于该大学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来自祖国各地,因此普通话在校园里相当流行。

②据我们的不完全统计,从1992年到1999年,仅有两篇文章讨论招呼或招呼语的文章:孟建安1992,1995。余志鸿、黄国营(1994:36)也指出,寒暄的功能并没有得到语言学界应有的关注。

③汉语对greeting有多种译法:招呼、问候、寒暄等。

④尽管illocutionary force有许多译法,但我们对各种译法都不太满意。我们这里采用的是直译。

⑤《红楼梦》卷一,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71页。

⑥该实例是在上海某石库门地区所收集的。

⑦这两个是上海方言的实例。

⑧有关称呼的语用研究,可参阅曲卫国、陈流芳1999b。

参考文献:

陈建民:《语言文化社会新探》,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陈原:1988a《语言与社会》,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1988b《社会语言学》,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孟建安:《浅谈招呼语的社会因素》,《绵阳师专学报》1992年第1期。

《招呼语的修辞内涵》,《修辞学习》1995年第5期。

彭增安:《语用修辞文化》,学林出版社1998版。

邱质朴:《说什么和怎么说》,江苏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曲卫国、陈流芳:1999a《论传统的中国礼貌原则》,《学术月刊》Vol. 7

1999b《礼貌称呼的语用学解释》,《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六期。

王德春、孙汝建、姚远《社会心理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余志鸿、黄国营:《语言学概论》,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4年版。

Coulmas, J. 1979 The sociolinguistic relevance of routine

Duranti, A. 1997 Universal and culture-specific properties of greetings Journal of Linguistic Anthropology (7)^I

1992 Language and bodies in social space: Samoan Ceremonial greeting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94

Firth R. 1972 Verbal and bodily rituals of greeting and parting in J. S. La Fontaine 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ritual London: Tavistock

Goffman, 1971 Relations in Public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Grimshaw, Allen D. 1980 Social interactional and sociolinguistic rules in Anwar D. Dil ed 1981 Language as Social Resour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olmes, J. 1992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 London: Longman

Laver, J. 1975 Communicative functions of phatic communion. in A. Kendon, R. M. Harris & M. R. Key eds Organisation of Behavior in Face-to-face interaction The Hague: Mouton

Lyons, J. 1968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linowski, B 1923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primitive languages in C. K. Ogden and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London: Routledge

Recanati, F. 1987 Meaning and Force: the pragmatics of performative uttera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hegloff, E. A. 1968 Sequence in Conversational Opening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70 Schiffrin, D., 1977 Opening Encounter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 5

Schneider, K. 1988 Small Talk: Analysing Phatic Discourse Marburg: Hitzeroth

Searle, J. R. 1965 What is a speech act in Steven Davis ed 1991 Pragmatics: a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herzer, J 1999 Ceremonial Dialogic greetings among the Kuna Indians of Panama in Journal of Pragmatics 31

Youssef, I. B., Grimshaw, A. D. & Bird, C. S. 1967 Greetings in the desert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中的一个语义问题

范 铸

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下称“修改决定”),其中一处在语义上不无可推敲之处:

十五、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下称“原《婚姻法》”)中第十九条第二款是这样表述的: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前后相比,“修改决定”把“原《婚姻法》”中的责任人从“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扩大为“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考虑得更周详了。但在承担责任的内容上却因为修改而出现了歧义:“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比原“婚姻法”少了“必要的”“一部或全部”这样的限制语,那么,是否由此就意味着:

(1) 另一方即“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就不“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而只要

“负担其它费用”?

(2) 还是干脆“直接抚养”者“出力”,“不直接抚养”者“出钱”?

(3) 抑或只是提示“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一方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与此可加比较的是“原《婚姻法》”中对离婚后子女抚养问题的规定,依然是“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保留了“必要的”“一部或全部”的表述,因而就显得明确得多:

第三十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时间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同一部法律,如果给出的规定是同样的,那么,其语言表述也应该是同样的:如果表述不一致,那么,就意味着给出的规定是不一样的。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这一“修改决定”,同一部《婚姻法》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只说“另一方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而对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却具体说明“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这究竟是刻意的安排还是修辞上的疏忽呢?

希望诸如此类的问题不要留给“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